

合同审查编号：

2	0	2	5	G	J	0	1	7	8
---	---	---	---	---	---	---	---	---	---

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友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组成的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 16 号院国际航空总部园 3 号楼 3 层

负责人：刘洋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10-89610014

乙方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 25 号泰然苍松大厦十七层 1705

负责人：瞿磊

联系人：张垒 联系电话：18600750527

乙方 2：北京中海友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8 号 1 号楼 1317 室

负责人：杨全华

联系人：李振宁 联系电话：13910774283

1.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2026年维护服务”事宜，于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2. 概况

为了保障综保区正常运行，由乙方对以下2项设备设施和信息平台开展日常维护服务工作：①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基础工程（不包括千斯路和集运街部分围网及附属弱电设备拆除部分），该工程于2021年底封关验收，质保期于2023年12月20

日结束；②综保区空侧联络道监控工程，该工程于2024年12月2日竣工，质保期于2026年12月2日结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服务范围

本合同项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建设综合保税区内包含智能卡口系统、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海关分控中心装修工程（土建电气、弱电等专业）、海关数据机（土建、电气、弱电等专业）、综合布线系统、海关基础网络、综合管网工程、分拣线查验系统、海关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等。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目的是保障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3.2 服务内容

3.2.1 智能卡口系统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1#卡口、2#卡口、4#卡口（2进2出A类通道+1进1出行政通道）、区港联动虚拟卡口（1进1出无感通行通道）。

（2）智能卡口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包含集装箱箱号识别系统、核辐射检测系统、电子车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地磅采集系统、车牌抓拍识别系统、二维码扫描识别系统、闸口放行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LED引导屏系统、安全智能锁施解封系统、卡口制发卡管理系统、红外跟车报警系统、地磅称重防作弊系统、机柜环境检测系统、行政通道管理系统、设备防雷系统、设备配电系统、智能卡口综合管理平台、智能云卡口系统远程移动运维、交换机、操作台、卡口采集与控制系统软件、UPS不间断电源系统、信息面板、配管配线等。

（3）汽车衡1（80t卡口汽车衡6套）、汽车衡2（80t卡口汽车衡4套）。

3.2.2 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卡口前端采集部分，包含1#卡口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26

个,其中枪机20个,车底监控6个);2#卡口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12个,其中枪机12个);4#卡口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16个,其中枪机12个,车底监控4个);1#建筑(航空物流处理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18个,其中球机11个,枪机282个,半球25个);2#建筑(跨境电商分拨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04个,其中球机12个,枪机283个,半球9个);3#建筑(保税物流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14个,其中球机6个,枪机296个,半球12个);4#建筑(保税物流中心)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314个,其中球机6个,枪机296个,半球12个);5#业务用房视频监控前端采集(合计42个,其中球机2个,半球40个)。保惠北环路围网与监控系统(摄像机共计49台,红外对射探测器33对);保惠南环路-围网与监控系统(摄像机共计38台,红外对射探测器27对);监控机房设备(报警主机8套、光收发器机箱151个、1光1电光纤收发器(接收端)151个、跳线等)

(2) 传输部分,包含1#卡口传输部分;2#卡口传输部分;4#卡口传输部分;1#建筑(航空物流处理中心)传输部分;2#建筑(跨境电商分拨中心)传输部分;3#建筑(保税物流中心)传输部分;4#建筑(保税物流中心)传输部分;5#业务用房传输部分;机房传输及其他部分。

(3) 监控中心部分,包含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含软件)1台、音视频解码卡2台、磁盘阵列16台、硬盘1152台、视频监控管理服务器1台、流媒体服务器1台、监控管理终端2台、核心交换机2台、声光报警器设备1个、会标条屏1台、55寸LCD拼接液晶单元12台、视频隔离网闸4台。

3.2.3 机房工程的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海关分控中心机房、海关数据机房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和弱电工程。

3.2.4 综合布线系统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

服务内容。

- (1) 1#建筑（航空物流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 (2) 2#建筑（跨境电商分拨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 (3) 3#建筑（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 (4) 4#建筑（保税物流中心）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 (5) 5#建筑（业务用房）综合布线（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管理间/建筑群子系统（海关数据机房）
- (6) 1#卡口综合布线（水平子系统）
- (7) 2#卡口综合布线（水平子系统）
- (8) 4#卡口综合布线（水平子系统）
- (9) 语音通讯设备（水平子系统）

3.2.5海关基础网络的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 海关互联网（网络设备：防火墙2台、路由器2台、交换机、光模块、无线覆盖：无线控制器（含授权）2台、交换机、室外全向AP8套、室外全向AP16套、室内全向AP150套、面板AP94套等）

(2) 海关业务网（防火墙2台、路由器2台、交换机、光模块等）

(3) 备用网（防火墙2台、路由器2台、交换机、光模块等）

3.2.6综合管网工程

综合管网工程（管井及主干管道等），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3.2.7分拣线查验系统的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 X光机检测系统(X光机2台)、机械输送部分(万向球平台、皮带输送机、称重皮带机、90度摆轮分拣单元、无动力滚筒斜台、开拆台等)。

(2) 智能查验控制部分(扫码工作站2台、扫码装置8台、电源/控制柜2台、可编程控制器2点、信号采集装置2套、变频器14台以及配套软件等)、同屏系统及软件部分(工作站2台、WEB服务器1台、配套软件)、数据传输与网络系统(机柜、交换机以及配套软件等)

3.2.8空侧联络道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现场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巡检、专业维护、主动测试、故障处置、数据分析、系统评估以及专业培训等维护服务内容。

(1) 视频监控前端采集部分:(枪机共计23个,红外对射探测器共计22个)。

(2) 监控存储部分:(6T硬盘18块)

3.2.9海关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排除故障、系统升级、数据备份、服务请求、功能或性能调优服务等。

3.3 运维要求

3.3.1乙方应设运维团队,提供合同期内每周5*8小时的驻场运维,7*24小时全天候响应、巡检、故障检修、配件维修、配件更换、应急服务,并按照要求安排人员及运维车辆。派驻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对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调整人员;如乙方需要对本本地维护人员进行调整的,应提前14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3.3.2当基础设备或海关信息化平台发生异常时,乙方应在5分钟内做出响应,不能立即解决的,要采取临时解决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海关业务的影响。乙方应做好备品备件的管理,发生设备损坏时应第一时间组织维修。如果发生系统软件故障,应在甲方或海关发出故障问题解决通知起30分钟内完成修复;如发生数据库级别故障,须视数据量大小确定修复时间,但修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个小时;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保证全年故障时间不得超过合同总时间的千分之一,合同总时间按照合同服务期内每天24小时,每周7天计算。

3.3.3乙方要根据甲方或海关的要求对运行数据进行定期备份,

备份数据应按照相关行业安全规定进行留存。

3.3.4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或海关进行沟通联系，主动询问各类系统的使用情况，及时解决甲方或海关提出的业务需求。

3.3.5乙方负责运维的基础设备或海关信息化平台被国家机关、甲方检测出系统漏洞或安全隐患，需立即进行整改，因漏洞导致甲方、海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受损方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合同所有甲方或海关损失均如此定义）的，乙方应向甲方、海关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3.3.6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天内提交运维服务保障计划，详细方案以及各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手册。

4. 服务期限及地点

4.1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2服务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

5. 资料的提供

5.1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编制及管理工作。

6. 费用及支付

6.1费用

本合同签约价（暂估价，含税）为：3,434,5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其中支付给牵头单位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总服务费的56.33%，约定金额为：1,934,5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支付给成员单位北京中海友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2）总服务费的43.67%，约定金额为：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就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考核，核算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用。经甲方考核后，乙方最终应得的服务费用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等能源费用、人工服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新设备购

置费、巡检、故障检修、配件维修、配件更换、应急服务（非运维原因造成的系统核心设备的更换除外）、运营维护费等与本合同项下维护相关的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应分别向该项目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1)和成员单位北京中海友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2)支付其相应负责部分比例的合同款项。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得暂停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或维护工作。

6.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6.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的40%，作为本合同项下第一笔服务费（其中乙方1占支付服务费的56.33%，乙方2占支付服务费的43.67%），即支付给乙方1：773861.54元，支付给乙方2：599938.46元。

6.2.2 乙方维护服务满6个月后（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甲方结合乙方实际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第一次考核（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并根据考核情况及批评情况核算应扣除的费用，确定第二笔服务费。第二笔服务费应付金额=本合同签约价的30%-第一次考核应扣除的费用-前6个月根据批评情况应扣除的费用（其中乙方1占支付服务费的56.33%，乙方2占支付服务费的43.67%）。

6.2.3 乙方服务期届满后（以实际服务期限为准），甲方结合考核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期限内后6个月进行第二次考核（具体考核标

准见附件)，并根据考核情况及批评情况核算应扣除的费用，确定第三笔服务费。第三笔服务费应付金额=本合同签约价的30%-第二次考核应扣除的费用-后6个月根据批评情况应扣除的费用(其中乙方1占支付服务费的56.33%，乙方2占支付服务费的43.67%)。

6.2.4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乙方考核分值达90分以上(含90分)时，不扣除任何费用。乙方考核分值达不到90分时，每降低1分，扣除签约价的0.5%服务费。

此外，每考核期限内(服务期限内前6个月及后6个月)，乙方服务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以通报方式，每批评一次，扣除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甲方以会议或文件形式，每批评一次扣除服务费人民币10000元。

6.2.5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应支付的服务费后，乙方联合体各单位分别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过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联合体各单位支付相应的维护费。

6.2.6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2.7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联合体各单位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权利

7.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7.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2 甲方义务

7.2.1 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7.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30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7.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3 乙方权利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7.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15个自然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如有)；

7.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7.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7.4.4 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设备设施有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8.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8.2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8.3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

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事故。

8.4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8.5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8.6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8.7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8.8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8.9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保护。若前述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进行赔偿、处理。

8.10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1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应保证具备相应资质及履约能力，且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12乙方在提供合同项下约定服务过程中，如需使用第三方技术或设备等的，应保证已经获得合法有效的许可，甲方因间接使用而受到处罚、索赔和相关权利请求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9.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9.1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9.2乙方在维护管理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予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因使用本条项下约定的知识产权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9.3 保密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9.3.2 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12. 不可抗力

12.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2.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迟延支付维护费超过30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违反9.3.1、9.3.2、9.3.3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3.3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金额之和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 其他责任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5.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5.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5.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5.3.4 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甲方重大事项调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约定，甲乙双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及补偿责任，且乙方同意并承诺不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及补偿责任的任何权利主张。届时，甲方可结合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完成服务情况，结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后审定最终应付服务费用，但甲方已支付相应对价的除外。

16.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国际航空总部园3号楼3层

电话：010-89610014

受托方1(乙方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11号（原齐民道1号）盛视大厦

电话：0755-83849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44201596300052522064

受托方2(乙方2):北京中海友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

电话:010-8131863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金台路支行

0200020219200143163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快递、圆通、韵达、中通、申通、宅急送等合法注册的快递公司)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18.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2.30

范祥杰

乙方1（盖章）：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2.30



乙方2（盖章）：北京中海友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12.30



附件

综保区内弱电及信息平台 2026 年委托维护服务考核表

评价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扣分	考评得分
基础设施现场运维服务 (40分)	定期巡检 (5分)	是否按制定的巡检内容计划,定期进行巡检; (5分)		
	维护措施 (15分)	是否定期对弱电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 (5分)		
		故障排除,当发现设备故障时,是否按规定时效进行诊断和排除; (5分)		
		安全管理,是否对弱电系统的安全管理,防止非法入侵和数据泄露; (5分)		
	巡检记录与报告 (10分)	每次巡检是否详细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5分)		
		根据巡检记录,及时与客户汇报设备系统的运行情况; (5分)		
	维保过程 (10分)	在维保过程中,是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分)		
		对设备进行操作时,是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避免误操作导致设备损坏; (5分)		
软件系统维护服务 (40分)	服务器运行环境维护 (10分)	日常巡检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是否定期输出巡检报告; (5分)		
		是否及时对运行环境的操作系统、中间件系统等安装补丁更新、是否对运行故障进行了响应; (5分)		
	数据备份及数据库维护服务 (5分)	数据备份策略是否按计划执行; (5分)		

	数据接口维护 (5分)	是否及时处理了因数据接口访问不通导致的报文积压、业务中断等情况; (5分)		
	网络安全维护 (5分)	是否存在因网络安全隐患导致业务敏感数据泄露等情况; (5分)		
	故障诊断服务 (5分)	各级故障是否按要求时限进行了响应和处理, 考评期间故障时间是否超过考评期间总时间的千分之一; (5分)		
	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10分)	日常巡检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 应用系统故障是否及时修复; (5分)		
		是否及时对甲方提出的系统功能性调整需求进行了响应; (5分)		
企业服务 (10分)	企业对接实施服务 (5分)	是否及时响应了与企业开展技术对接实施服务; (5分)		
	培训服务 (5分)	是否在接到客户通知培训的时候, 为海关和企业开展了培训服务; (5分)		
热线服务 (10分)	日常呼叫响应 (5分)	是否及时响应了客户的热线电话; (5分)		
	处理结果反馈 (5分)	是否对热线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置并反馈用户处理结果; (5分)		
评价等级		评价得分		
意见				
服务单位:		评价单位:		
服务代理商:		评价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定标准: ≥ 90 分为满意; 60-90为一般满意; 60以下为不满意, 甲方根据考评结果并依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				